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58
9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全体委员会截至1998年7月9日提交
起草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汇编

序言〔待定〕

第一部分. 法院的设立

- 第1条. 法院
- 第2条.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 第3条. 法院所在地
- 第4条. 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

第二部分. 管辖权、受理问题和适用的法律

- 第5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灭绝种族罪

....

第三部分. 刑法的一般原则

- 第21条. 法无明文不为罪
- 第21条之二. 法无明文不为罪
- 第22条. 不溯既往

第 23 条. 个人刑事责任

第 24 条. 官职无关性

第 25 条. 指挥官和上级的责任

第 X 条. (原第 26 条)对未成年人没有管辖权

第 27 条. 时 效

[第 28 条]. 犯罪行为(作为和(或)不作为) [删除]

第 29 条. 犯罪意图(心理要素)

第 30 条. 事实或法律错误

第 31 条. 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第 32 条.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

[第 33 条]. 具体提到战争罪的可能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删除]

第 34 条. 排除刑事责任的其他理由 [删除]

第四部分.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 35 条. 法院的机关

第 36 条. 法官全时任职

第 37 条. 法官的资格、任命和选举

第 38 条. 法官职位出缺

第 39 条. 院长会议

第 40 条. 分庭

第 41 条. 法官的独立性

第 42 条.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第 43 条. 检察官办公室

第 44 条. 书记官处

第 45 条. 工作人员

第 46 条. 宣誓

第 47 条. 免职

第 48 条. 纪律措施

- 第 49 条. 特权和豁免
- 第 50 条. 薪金、津贴和费用
- 第 51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 第 52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
- 第 53 条. 法院条例

第五部分. 调查和起诉

- 第 54 条. 展开调查
- 第 54 条之二. 检察官关于调查的责任和权利
- 第 54 条之三. 嫌疑人和其他人在调查期间的权利
- [第 55 条]. 关于国内调查或程序的资料[待定]
- [第 56 条]. 检察官让出调查[待定]
- 第 57 条. 预审分庭在独特调查机会方面的作用
- 第 57 条之二. 预审分庭的职能和权利
- 第 58 条. 预审分庭签发逮捕令或出庭传票
- 第 59 条. 拘留国内的逮捕程序
- 第 60 条. 本法院的初步程序
- 第 61 条. 审判前确认控罪

第六部分. 审判

- 第 62 条. 审判地点
- 第 63 条. 缺席审判[待定]
- 第 64 条. 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
- 第 65 条. 认罪后的程序
- 第 66 条. 无罪推定
- 第 67 条. 被告的权利
- 第 68 条. [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及参与诉讼][待定]
- 第 69 条. 证据

第 70 条. 破坏法院完整性的罪行或行为[待定]

[第 71 条]. 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待定]

第 72 条. 法定人数和判决[待定]

[第 73 条]. 对被害人的赔偿[待定]

第 74 条. 判刑

第七部分. 刑罚

第 75 条. 适用的刑罚

[第 76 条]. 适用于法人的刑罚[删除]

第 77 条. 量刑

[第 78 条]. 适用的国家法律标准[删除]

第 79 条. 收到的罚金和资产

第八部分. 上诉和复核

第 80 条. 对判决或判刑的上诉

第 81 条. 对裁定的上诉

第 82 条. 上诉的审理程序的上诉

第 83 条. 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

[第 84 条]. 对嫌疑人/被告/被定罪人的赔偿[待定]

第九部分.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第 85 条. 一般合作义务

第 86 条. [合作请求:一般规定]

第 87 条. 将人[交出][移送][引渡]给法院

第 88 条. [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的内容

第 89 条. 临时逮捕

第 90 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及司法与法律[相互]协助]

第 90 条之二. 根据第 90 条规定请求提供其他形式协助的内容

第 90 条之三. 磋商

第 90 条之四. 放弃豁免

第 91 条. 根据第 90 条提出的请求的执行

第 91 条之二. 费用

[第 92 条]. 特定规则[待定]

第十部分. 执行

第 93 条. 承认[和执行]判决的一般义务[待定]

第 94 条. 国家在徒刑执行方面的作用

第 94 条之二.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

第 95 条. 判刑的执行

第 96 条. 判刑的监督和实施

第 97 条. 服刑人在执行期满后的转移

第 98 条. 不得因其他罪行被起诉/受处罚

第 99 条. 罚金和没收措施的执行

第 100 条. 赦免、假释和减刑[提前释放][待定]

[第 101 条]. 越狱 [待定]

第十一部分. 缔约国大会

第 102 条. 缔约国大会

第十二部分. 法院经费的筹措

第 103 条. 法院费用的支付方式[待定]

第 104 条. 法院的经费[待定]

第 105 条. 自愿捐助[待定]

第 106 条. 摊款[待定]

第 107 条. 年度审核

第十三部分. 最后条款

- 第 108 条. 争端的解决[待定]
- 第 109 条. 保留[待定]
- 第 110 条. 修正[待定]
- 第 111 条. 规约的审查[待定]
- 第 112 条. 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待定]
- [第 113 条]. 早日施行规约的原则和规则[待定]
- 第 114 条. 生效[待定]
- 第 115 条. 退约[待定]
- 第 116 条. 有效文本[待定]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

序 言

[待 定]

第一部分. 法院的设立

第 1 条

法 院

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本法院”),其权力是将实施本规约所提到的,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对国家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本法院的管辖权和运作应由本规约加以规定。

第 2 条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本法院应当以本规约缔约国大会批准,由院长代表本法院缔结的协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

第 3 条

法院所在地

1. 本法院应设在荷兰海牙(“东道国”)。
2. 院长经缔约国大会批准,可以与东道国缔结在该国与本法院之间建立关系的协定。
3. 本法院可以按照本规约的规定在任何缔约国领域内,并根据特别协定在任何其他国家领域内,行使其职权和职能。

第 4 条

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

1. 本法院是常设机构，依照本规约对缔约国开放，本法院应于需要审理提交的案件时采取行动。

2. 本法院应具有国际法人资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第二部分. 管辖权、受理问题和适用的法律

第 5 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 ..

灭绝种族罪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灭绝种族罪是指蓄意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全部或局部地实际消灭该团体；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行移送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第三部分. 刑法的一般原则

第 21 条

法无明文不为罪

1. 除非有关行为构成属本法院管辖的罪行，不得根据本规约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2. 罪行的定义应作严格解释，不得以类比方式扩大适用。在涵义不明确的情况下，应作有利于被审查或起诉的人的解释。
3. 这些行为作为本规约以外的其他国际法罪行的性质，不受第 1 款影响。

第 21 条之二

法无明文不为罪

只可根据本规约的规定处罚被本法院定罪的人。

第 22 条

不溯既往

1. 个人不对本规约正式生效前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2. 如果犯罪行为发生时的法律在该案件最终判决之前有了改变，应适用较有利于被告的法律。

第 23 条

个人刑事责任

1. 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自然人具有管辖权。

2. 实施属本法院管辖之罪行的人负个人责任，应按照本规约受到处罚。
3. 删除
4. 本规约所规定的个人刑事责任并不影响国际法下的国家责任。
5. 删除
6. 删除
7. 按照本规约，个人应对属本法院管辖的罪行负刑事责任，并受到处罚，如果该人：
 - (a) 自己、伙同他人，或通过不论是否负刑事责任的另一人，实施了这一罪行；
 - (b) 命令、教唆或引诱实施这一事实上已经发生或未遂的罪行；
 - (c) 删除
 - (d) 为了协助实施这一罪行，帮助、教唆或协助实施或企图实施这一罪行，包括为实施犯罪行为提供手段；
 - (e) 以任何方式，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或企图实施这一罪行。这种出力应是蓄意而为，并且：
 - (一) 出力的目的是在犯罪活动或犯罪意图涉及本法院管辖权内某一罪行之实施的情况下，促进该群人的犯罪活动或助长其犯罪意图；
或
 - (二) 在出力时知道该群人的犯罪意图；
 - (f) 就灭绝种族而论，直接并且公开煽动他人实施灭绝种族行为；
 - (g) 企图实施这一罪行而采取行动，以实际步骤开始实行，但由于不以其意图为转移的情况，罪行并未发生。但是，放弃实施罪行或防止该罪行既遂的人，如果完全和自愿放弃犯罪意图，即不按照本规约惩治其未遂罪行。

第 24 条

官职无关性

1. 本规约应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人：任何人的官方身份，无论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成员或议会议员、民选代表或政府官员，均不得作为免除其根据本规约所负的刑事责任的理由，也不得〔仅仅〕以其官方身份构成减刑理由。

2. 不得援用国内法或国际法的规定，对任何人的官方身份适用任何豁免或特别程序规则，使本法院无法对该人行使管辖权。

第 25 条

指挥官和上级的责任

除了对本规约范围内罪行所负的其他形式的责任之外：

- (a) 在下列情况下，军事指挥官或实际担任军事指挥官者若未能适当行使有效控制，致使受其实际指挥并有效控制或受其有效统辖或控制的部队得以犯下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即对这些罪行负刑事责任：
 - (一) 该人或者知道或者由于当时的情况理应已知道部队正在或即将犯下这些罪行；
 - (二) 该人未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措施，防止或制止犯下罪行或向有关当局汇报此事，以进行调查和起诉；
- (b) 在下列情况下，在(a)项未述及的上下级关系方面，上级人员若未能适当行使有效控制，致使受其有效统辖或控制的下级人员得以犯下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即对这些罪行负刑事责任：
 - (一) 该上级人员或者知道或者由于当时的情况理应知道各该下级人员正在或即将犯下这些罪行；
 - (二) 这些罪行涉及该上级人员有效责任范围及控制下的活动；以及
 - (三) 该上级人员未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措施，防止或制止犯下罪行或向有关当局汇报此事，以进行调查和起诉。

第 X 条(原第 26 条)¹

对未成年人没有管辖权(暂定的标题)

本法院对据称实施某项罪行时未满十八周岁的人没有管辖权。

第 27 条

时 效

属本法院管辖的罪行不受时效限制。

[第 28 条]

犯罪行为(行为和(或)不行为)

删 去

第 29 条

犯罪意图(心理要素)

1. 除非另有规定，一个人只有在故意和明知的情况下实施犯罪的物质要素才对本规约规定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应受到处罚。
2.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除非另有规定，一个人具有故意，如果：
 - (a) 就行为来说，这个人打算从事该行为；

¹ 第 X 条提交起草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是：本条应移到第二部分，而且起草委员会应审议该条在第二部分中的位置及其标题。

(b) 就后果来说，这个人打算造成该项后果或知道事态的一般发展会产生这种后果。

3.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除非另有规定，“知道”、“知情地”或明知”是指意识到存在某种情况，或将发生某种后果。

4. 删除

第 30 条

事实或法律错误

只有在事实错误阻却构成罪行的心理要素的情况下，该错误才可以作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关于某一特定类型行为是否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的法律错误不能作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但阻却构成所控罪行的心理要素或这一部分所指的法律错误可以成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第 31 条

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1. 除了本规约允许的排除刑事责任的其他理由之外，实施行为时处于以下状况的个人不负刑事责任：

- (a) 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因而丧失判断其行为的非法性或性质的能力，或控制其行为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能力；
- (b) 处于醉态，因而丧失判断其行为的非法性或性质的能力，或控制其行为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能力；但如果此人预先知道进入醉态后可能发生构成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行为，或不顾此种危险，而故意进入醉态，则仍应负刑事责任；
- (c) 该个人采取合理防卫行为保护自身或他人——或在战争罪行方面，保护该人或他人生存所需或完成一项军事行动所需的财产——免遭即将发生的非法使用武力之害，且方式与所保护的人自身或他人或财产面

临的危险相称。部队防御行动涉及某人这一情况本身不构成本项之下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d) 行为被指称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但却是为了针对下列胁迫而采取的：

(一) 他人的威胁，或

(二) 个人无法控制的情况构成的威胁，

使本人或他人有可能立即死亡或持续或立即受严重人身伤害，而此人合理地采取必要行动以避免此危险；只要此人无意造成比设法避免的更为严重的伤害。

2. 法院可就所审理的案件确定本规约允许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可适用性。

3. 除了第 1 款中所提到的理由以外，法院在审判时可以考虑允许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如果这种理由来源于第 20 条中所规定的适用的法律。关于这种理由的提出和适用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作出规定。

第 32 条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

1. 奉军事或文职政府或上级命令行事而犯第 5 条所指罪行并不免除犯罪者的个人刑事责任，除非：

(a) 该人按法定义务须服从所涉政府或上级的命令；并且

(b) 该人不知道命令为非法；并且

(c) 命令并不是显然非法。

2. 为本条的目的，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的命令为显然非法。

[第 33 条]

具体提到战争罪的可能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删 去

第 34 条

排除刑事责任的其他理由

删 去

第四部分.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 35 条

法院的机关

本法院由下列机关组成：

- (a) 院长会议；
- (b) 一个上诉庭、一个审判庭和一个预审庭；
- (c) 检察官办公室；
- (d) 书记官处。

第 36 条

法官全时任职

全体法官应选举产生担任本法院的全时成员，并应自任职开始之时起全时任职。组成院长会议的法官一经当选即应全时任职。院长会议可与法院成员磋商，参照法院的工作量不时决定在何种程度上需其余法官在本法院到庭就职。任何此种安排不得有碍第 41 条的规定。关于不必在本法院全时到庭就职的法官的财务安排，应根据第 50 条做出。

第 37 条

法官的资格、提名和选举

1. 待定
2. (a) 院长会议以本法院的名义可提议增加第 1 款规定的法官人数，并说明认为这样做是必要和适当的理由。书记官长应迅速将提案发送所有缔约国。
(b) 任何这种提案随后应在依照 [...] 条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会议上审议。提案如在会议上得到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赞成，即应视为通过，并应自会议可能决定的日期生效。
(c) (一) 一旦增加法官人数的提案依照(b)项获得通过，即应在下届缔约国大会上根据本条第 3、第 4、第 5、第 6 条、第 7 款和第 38 条第 2 款选举增补的法官。
(二) 一旦增加法官人数的提案依照(b)项和(c)(一)分项获得通过并生效，院长会议即可在以后的任何时候基于法院的工作量建议减少本法院的法官人员，但在任何情况下提案不得将法官减至少于第 1 款规定的人数。提案应根据(a)和(b)项规定的程序处理。如提案获得通过，本法院法官的人数应随着在职法官的任期届满而逐步减少，直至达到所需的人数。
3. (a) 本法院法官应从道德高尚、公正不阿、品行兼优，具有在本国被任命为最高司法官员所需资格的人中挑选。
(b) 待定
(c) 本法院的每一候选人应至少精通并能流畅使用第 51 条所述的一种工作语文。
4. 待定
- 4 之二. 待定
5. (a) 本法院的法官应在依第 [...] 条为此目的召开的缔约国大会会议上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应宣布得票最多的 [17] [19] 名候选人当

选，但是没有得到出席并表决的三分之二缔约国的票数的候选人不应被认为当选，而且还应遵守第 6 款的规定。

(b) 假如第一轮投票没有选出足够数目的法官，应按照(a)项规定的程序连续投票，直至填满余下的位置。

6. 不得有两名法官为同一国家国民。为成为法院成员的目的而被视为拥有一国以上国籍的人，应被认为是该人通常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家的国民。

7. 待定

8. (a) 法官应任职九年，依照(b)项和第 38 条第 2 款，不得有资格连选连任。

(b) 在第一次选举时，应抽签挑选第 4 款之二所述各份名单中当选的三分之一法官任期三年。应抽签挑选当选的三分之一法官任期六年；其余法官任期九年。

9. 尽管有第 8 款的规定，被委派到第 40 条所指审判或上诉分庭的法官应连续任职，以完成该分庭审理已开始的任何审判或上诉。

第 38 条

法官职位出缺

1. 出现空缺时，应依照第 37 条另选法官。

2. 被选出补缺的法官应完成其前任的任期，而且如果剩余任期不满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

第 39 条

院长会议

1. 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应由法官以绝对多数选出，任期三年，或者直至其法官任期届满为止，以较早者为准。他们只可以连选连任一次。

2. 院长不在或者回避时，由第一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和第一副院长都不在或者回避时，由第二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

3. 院长会议由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组成，负责：
 - (a) 适当地管理本法院的工作，但检察官办公室除外；和
 - (b) 履行本规约所赋予的其他职能。
4. 院长会议根据第 3 款(a)项履行职责时应与检察官就一切共同关注的事项进行协调，并征得其同意。

第 40 条

分 庭

1. 待定
2.
 - (a) 本法院的司法业务由各庭的分庭执行。
 - (b)
 - (一) 上诉分庭由上诉庭所有法官组成。
 - (二) 审判分庭的职能由审判庭 3 名法官履行。
 - (三) 预审分庭的职能应按《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或由预审庭的 3 名法官或由该庭的单一法官履行。
 - (四) 若有效管理本法院工作负荷所需，本款不排除同时设立一个以上的审判分庭或预审分庭。
3. 被指派到审判庭和预审庭的法官在各庭的任期为三年，但任何案件开始在有关法庭审理后，法官可留任至结案时为止。
被指派到上诉庭的法官应在该庭任职期满。
4. 上诉庭的法官只能在上诉庭任职。如果庭长认为有效开展本法院的工作所需，本条不排除审判庭和预审判庭之间互相暂时借调法官，但参与一个案件的预审阶段的法官无论如何不得在审判庭参与审理同一案件。

第 41 条

法官的独立性

1. 法官应独立地履行职能。

2. 法官不得从事可能干预其司法职能或者影响对其独立性的信心的任何活动。
3. 全时任职的法官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性质的职业。
4. 第 2 和 3 款引起的任何疑问应由本法院的法官以绝对多数决定。如果问题涉及个别法官时，该法官不应参与决定。

第 42 条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1. 院长会议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根据法官的请求，免除请求的法官行使本规约下的一项职能。
2. 法官不得参加审理由于任何理由可能使其公正性受到合理怀疑的案件。依照本款规定，法官不得参加本法院审理的案件，如果除其他外，有关法官过去曾以任何身份参与该案件，或在国家一级参与涉及被告人的相关刑事案件。法官也可因《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其他回避理由而不参与审理案件。
3. 检察官或被告人可以根据第 2 款请求法官回避。
4. 关于法官回避的任何问题，应由本法院法官以绝对多数决定。受到质疑的法官有权就该事项作出评论，但不得参加作出决定。

第 43 条

检察官办公室

1. 检察官办公室应作为本法院的一个独立机关行事，负责接受和审查 [...]，进行调查并在本法院进行起诉。检察官办公室的成员不得寻求外部指示或按外部指示行事。
2. 检察官办公室由检察官领导。检察官全权管理检察官办公室并处理其行政事务，包括其工作人员、设施和其他有关资源。检察官应由一名或多名副检察官协助，副检察官有权执行检察官根据本规约应采取的任何行动。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国籍应当不同。他们应全时任职。

3.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为品格高尚、高度胜任并在刑事案件的起诉〔或审判〕方面具有丰富实际经验的人。此外，他们应至少精通并能够流畅地使用本法院的一种工作语文。

4. 检察官应由缔约国经无记名投票方式，以绝对多数选出。副检察官应以同样方式从检察官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检察官应为每一待填的副检察官职位提名 3 名候选人。除非在其当选时另行决定较短的任期，否则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期应为九年，不得连选连任。

5.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不得从事可能干预其检察职能或者影响对其独立性的信心的任何活动。他们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性质的职业。

6. 院长会议可以根据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请求，准其不参与处理某一案件。

7.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不得参加处理由于任何理由可能使其公正性受到合理怀疑的事务。依照本款规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如果除其他外过去曾以任何身份参与本法院审理中的案件，或在国家一级参与涉及被告人的相关刑事案件则不得参加处理案件。

8. 关于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回避的任何问题，应由上诉分庭决定。被告人可在任何时候基于本款所述的理由，请求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回避。涉及到的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有权就该事项作出评论。

9. 检察官应任命若干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对儿童的暴力等等以及其他具体问题具有法律专门知识的顾问。

10. 删除

第 44 条

书记官处

1. 在符合第 43 条的情况下，书记官处应负责本法院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为本法院提供服务。

2. 法官应以无记名方式，经绝对多数选出书记官长一名，在本法院院长的权力下行事，担任本法院的主要行政官员经书记官长建议，他们可视需要以同样方式选出一名副书记官长。

3. 书记官长的任期为五年，可连选连任一次，并应全时任职。副书记官长的任期为五年，或为法官们以绝对多数可能另行决定的较短任期，并可在副书记官长愿意按需要服务的基础上选出。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应至少精通并能够流畅地使用本法院的一种工作语文。

4. 书记官长应在书记官处内成立被害人和证人股。该股应与检察官处协商向证人、出庭的被害人、以及由于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提供保护措施和安全安排、辅导和其他适当协助。该股应有具备精神创伤方面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包括与性暴力罪行有关的精神创伤。

第 45 条

工作人员

1. 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应视需要，任命其各自办事处的合格工作人员，包括由检察官任命调查员。

2. 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在雇用工作人员时，应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达到最高标准，并应顾及第 37 条第 8 款所定的准则。

3. 书记官长应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下提出工作人员条例，包括本法院工作人员的任用、报酬或解雇条件。这些工作人员条例和条件应由缔约国大会批准。

4. 本法院可在特殊情况下任用缔约国、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提议的自愿人员专家协助本法院任何机关的工作。检察官可代检察官办公室接受这些提议。这类自愿人员的雇用应按照缔约国大会确定的准则。

第 46 条

宣 誓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在开始行使本规约所规定的职能以前，应作公开宣誓，保证公正和认真地行使职能。

第 47 条

免 职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经查明有严重渎职行为或严重违反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职责，或无法履行本规约要求行使的职能，应依照第 2 款作出决定后予以免职。
2. 根据第 1 款予以免职的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
 - (a) 对于法官，由本法院其他法官以三分之二多数提出建议，再由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 (b) 对于检察官，由缔约国以绝对多数作出决定；
 - (c) 对于副检察官，由缔约国根据检察官的建议以绝对多数作出决定；
 - (d) 对于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由法官以绝对多数作出决定。
3. 其行为或者任职能力根据本条受到质疑的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有充分机会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证据，获告知证据和作出辩护，但不得以其他方式参与审理这一问题。

第 48 条

纪律措施

有渎职行为的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如果其严重程度较第 47 条第 1 款所述的为轻，则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给予纪律处分。

第 49 条

特权和豁免

1. 待定

2.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在从事或进行本法院职务时，应享有与外交使团团长一样的特权和豁免，并且在他们的任期结束后，他们执行公务时的言论、书信文字和行为应继续免于任何形式的诉讼程序。

3. 副书记官长、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应享有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履行其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4. 律师、鉴定人、证人或被要求到本法院所在地的任何其他人士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获得使本法院正常运作所需的待遇。

5.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方式如下：

- (a) 法官或检察官的特权和豁免可由法官的绝对多数放弃；
- (b) 书记官长的特权和豁免可由院长会议放弃；
- (c) 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由检察官放弃；和
- (d) 副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由书记官长放弃。

第 50 条

薪金、津贴和费用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应领取缔约国大会所决定的薪金、津贴和费用。这些薪金和津贴在任期内不得减少。

第 51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 本法院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法院的判决以及解决本法院审理的重大问题的中间裁定应以正式语文公布。院长会议应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确定的标准决定为本款的目的哪些中间裁定可视为是重大的。

2. 本法院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和法文。《程序和证据规则》应确定在何种情况下可用其他正式语文作为工作语文。

3. 本法院应任何诉讼当事方或获准参加诉讼的国家的要求，应准许该当事方或国家使用英文或法文以外的语文，只要本法院认为有适当的理由批准这样做。

第 52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

1. 程序和证据规则将在缔约国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生效。
2. 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可由下列方面提出：
 - (a) 任何缔约国；
 - (b) 以绝对多数行事的法官；
 - (c) 检察官。

修正应于缔约国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时生效。

3. 程序和证据规则通过后，在规则没有对法院遇到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的紧急情况下，法官们可以三分之二多数定出规则，临时适用，直至缔约国大会下一次一般性会议或特别会议通过、修订或否决。

4. 《程序和证据规则》、其修正案或任何暂行规则应与本规约保持一致。《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以及按照第 3 款通过的暂行规则不应作不利于正在被调查、起诉或已被判罪的人的追溯适用。

4 之二. 在规约与程序和证据规则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以规约为准。

第 53 条

法院条例

1. 法官应根据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或在本法院的日常运作需要时以绝对多数通过《法院条例》。《法院条例》应与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保持一致。

2. 在拟订条例及对其作任何修正时应咨询检察官和书记官长。

3. 条例及对其作出的任何修正应在法官通过后立即生效，除非法官另有决定，通过后应立即分送缔约国征求意见，如果在六个月内没有过半数缔约国提出异议，应继续有效。

第五部分 调查和起诉

第 54 条

展开调查

1. 检察官...后，即应展开调查，除非他或她确定没有依照本规约进行起诉的合理根据。做出这一决定时，检察官应考虑：
 - (a) 检察官得到的资料是否提供了合理根据，可据以认为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已实施或正在实施；
 - (b) 根据第 15 条该案件是否可予受理或将可予受理；
 - (c) 待定
 - (d) 待定
2. 待定
3. 检察官调查以后，如果断定没有进行起诉的充分根据，因为：
 - (a) 没有充分的法律或事实根据依照第 58 条请求授权令或传票；
 - (b) 根据第 15 条该案件不应受理；或
 - (c) 待定第 3 款最后部分：待定。
4. 检察官可根据新的情况或资料在任何时候重新审议是展开调查或是起诉的决定。

第 54 条之二

检察官关于调查的责任和权力

1. 检察官可以：
 - (a) 传讯和讯问嫌疑人、被害人和证人；
 - (b) 收集和勘验证据；
 - (c) 待定
 - (d) 缔结不会与本规约不符、且便于国家、政府间组织或个人合作可能必需的此种安排或协议；

- (e) 同意不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公开检察官在保密条件下取得的、只用于产生新证据的文件或资料，除非提供这些资料的人同意；和
- (f) 采取必要措施或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资料的机密或对任何人的保护或保全证据。

第 1 款之二：待定

2. 检察官应：

- (a) 为确定真相，扩大调查，包括调查与评估是否存在本规约范围内的刑事责任有关的一切证据和事实，在这样做时，一视同仁地调查证明有罪和证明无罪的情节。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地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在这样做时，尊重受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和私人情况，包括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以及考虑到罪行的性质，特别是但不限于牵涉到性暴力或对儿童的暴力的罪行；
- (c) 充分尊重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个人权利。

第 54 条之三

嫌疑人和其他人在调查期间的权利

1. 凡有理由被认为实施了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并在即将接受检察官或国家当局根据第九部分提出的请求进行的讯问的人，应享有第 2 款所列的各项权利，并在被审讯之前被告知这些权利。

2. 第 1 款所述权利为：

- (a) 被讯问之前，获得告知认为其实施了法院管辖内的罪行的理由；
- (b) 保持沉默，这种沉默不成为判定有罪或无罪的考虑因素；
- (c) 得到该人选择的法律协助，或，在为了司法利益而有必要的情况下，如果该人没有法律协助，使其得到委派的法律协助，在任何此种情况下，如果该人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这种协助费用，则不必由他或她支付；

- (d) 被讯问时有律师在场，除非该人自愿放弃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
3. 关于依照本规约进行的调查，个人：
- (a) 不被强迫供罪或认罪；
- (b) 不受任何形式的强迫、胁迫或威胁，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
- (c) 如果讯问语言不是该人所通晓和操用的语言，应免费获得胜任口译员的协助，以及达到公正所必要的文件译本。
- (d) 除非基于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理由并根据其中规定的程序，否则不得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禁，不得被剥夺自由。

[第 55 条]

关于国内调查或程序的资料

[待定]

[第 56 条]

检察官让出调查

[待定]

第 57 条

预审分庭在独特调查机会方面的作用

1. (a) 如果检察官认为进行调查就审判而言可能是日后无法获得的独特机会未录取证人的证言或陈述，或检查、收集或勘验证据，应通知预审分庭，预审分庭可应检察官的请求采取确保程序效率及完整性的必要措施，特别是保障被告方的权利。

- (b) 除非预审分庭另行决定，检察官还应通知与调查相关而被逮捕或应传票到庭的人，使该人对有关案情的陈述得到听讯。
2. 以上第 1 款(a)项述及的措施可包括下述权力：
- (a) 作出其酌处权内关于应循程序的建议或命令；
 - (b) 指示编制议事记录；
 - (c) 指派专家协助；
 - (d) 授权被捕人或应传票到庭的人的律师到庭，或在尚未发生此种逮捕或到庭或未指定律师时，指派一名律师到场代表被告方的利益；
 - (e) 指派一名预审分庭法官或必要时指派一名本法院可供派遣的法官观察证据的收集和保全及对人员的讯问，并作出其酌处权内的建议或命令；
 - (f) 采取收集或保全证据可能必要的其他行动。
3. (a) 如检察官未依第 2 款采取措施，但预审分庭认为需要采取此类措施，以保护它认为审判中辩方必需的证据，则预审分庭应与检察官协商，看检察官不要求采取上述措施是否有充分理由。如磋商后预审分庭得出结论，检察官不要求采取上述措施是没有道理的，预审分庭可自行采取行动。
- (b) 预审分庭依照本款自行采取行动的決定，检察官可提出上诉。上诉应尽快得到审理。
4. 按照本条审判保存或收集的证据或其记录，应依照第 69 条在审判中采用，并给予审判分庭所确定的份量。

第 57 条之二

预审分庭的职能和权力

1. 除非本规约另有规定，预审分庭应按照本条规定行使职能。
2. (a) 预审分庭在 [第 13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54 条之二(第 1 款之二)]、第 61 条(6) [和第 71 条] 之下的命令或裁决必须得到预审分庭法官多数的同意；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预审分庭的单独一名法官可行使本规约下规定的职能，除非《程序和证据规则》另行规定或预审分庭的多数法官另有决定。
3. 除预审分庭在本规约下的其他职能之外，预审分庭可：
- (a) 应检察官请求签发进行调查可能需要的命令和授权令；
 - (b) 应依第 58 条被逮捕或被传唤到庭的人的请求签发此种命令(包括第 57 条第 2 款述及的措施)，或依照第九部分争取为协助该人做辩护准备而可能需要的合作；
 - (c) 凡属必要，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及其隐私，保全证据，保护被逮捕或被传唤到庭的人，保护国家安全情报；
 - (d)项： 待定
 - (e)项： 待定

第 58 条

预审分庭签发逮捕令或出庭传票

1. 预审分庭应在开始调查以后的任何时候，应检察官请求，签发逮捕某人的授权令，如果符合以下条件：
- (a) 有合理根据相信某人实施了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和
 - (b) 有必要将此人逮捕以确保该人到庭受审，确保该人不妨碍或危害调查或法庭诉讼的进行，或在适用的情况下，防止该人继续实施该罪行或防止发生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产生于同一情节的有关罪行。
2. 检察官的请求书应说明：
- (a) 有关人员的姓名及任何其他有关其身份的情况；
 - (b) 该人被指控犯有的本法院管辖权内的具体罪行；
 - (c) 简要陈述被指控构成此类罪行的事实；
 - (d) 摘要列举证据及构成认为该人犯有此类罪行的合理根据的任何其他情况；
 - (e) 检察官认为必需逮捕该人的理由。

3. 预审分庭应审查检察官提交的请求书和证据或其他资料，如确信有合理根据认为被点名的人犯有指控的罪行，并且似有必要逮捕该人，则应签发逮捕该人的授权令。逮捕令应列明将予逮捕者的身份和逮捕该人所要追查的罪行，并应简要说明被指控构成此类罪行的事实。逮捕令在本法院另有命令之前始终有效。

4. 本法院可以逮捕令为依据请求按照第九部分对该人实行临时逮捕或逮捕和 [交出][引渡]。

5. 待定。

6. 作为请求发出逮捕证的替代办法，检察官可提出申请，请预审分庭发出要求该人出庭的传票。如果预审分庭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实施了指控的罪行，而且传票足以确保该人出庭，则可按国内法的规定，在附带或不附带限制自由条件(拘留除外)的情形下发出传票，传令该人按指定日期出庭。传票应写明被传唤的人以及指控该人实施的罪行，并应简要说明构成指控罪行的事实。传票应送达该人。

第 59 条

拘留国内的逮捕程序

1. 接到临时逮捕或逮捕和 [交出][引渡] 请求的缔约国应依照本国法律和本规约第九部分立即采取措施逮捕嫌疑人。

2. 被逮捕的人应迅速被提送拘留国的主管司法当局，该主管司法当局应依照本国法律确定逮捕令适用于该人，确定该人是依照适当程序逮捕的，并确定该人的权利得到尊重。

3. 被逮捕的人应有权向拘留国的主管司法当局提出申请，请求在交出前暂时释放。在作出任何此类决定之前，拘留国当局应考虑：鉴于指控的罪行的严重性，是否存在有理由暂时释放的紧急财政部和例外情况，是否存在必要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拘留国能够履行其向法院交出该人的义务。在就暂时释放的申请作出决定时，不应任由拘留国考虑是否按照第 58 条第 1 款(a)和(b)项适当发出逮捕证。任何暂时释放的申请应通知预审分庭，预审分庭应向国家当局提出建议。拘留国的主管司法当局应充分考虑这些建议，包括关于预防该人逃走的措施的任何建议，然后才作出决定。如果该人获得暂时释放，预审分庭可要求定期报告暂时释放的情况。

4. 删除
5. 一旦下令由拘留国 [交出] [引渡] 该人，应尽早将该人送交本法院。

第 60 条

本法院的初步程序

1. 在该人被 [交出] [引渡] 至本法院，或该人自愿或依传票在本法院到庭时，预审分庭应核实该人已被告知指控他或她实施的罪行及他或她在本规约之下的权利，包括申请在候审期间暂时释放的权利。
2. 根据逮捕令被捕的人可申请在候审期间暂时释放。如预审分庭确信存在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则应羁押该人。否则，预审分庭应有条件或无条件将该人释放。
3. 预审分庭应定期复查有关释放或羁押该人的裁决，并可在任何时候应检察官或被告请求加以复查。经此种复查，预审分庭如确信变化的情况有所要求，可修改涉及羁押、释放或释放条件的裁决。
4. 预审分庭应确保一人不因检察官的无端拖延而在审前受到时期不合理的羁押。如发生此种拖延，本法院应考虑有条件或无条件释放该人。
5. 如有必要，预审分庭可签发逮捕令，拘捕获释的被告到庭受审。

第 61 条

审判前确认控罪

1. 待定
2. 在听讯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应向该人提供检察官打算寻求审判的控罪副本，并告知检察官在听讯时打算采用的证据。预审分庭可以依照本规约和《规则》酌情就听讯所需公开资料发出指令。

3. 听讯前，检察官可以继续进行调查，并可以修改或撤销任何拟议控罪。应在听讯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被告人有关拟议控罪的任何修改或撤销。在撤销拟议控罪的情形下，检察官应将撤销的理由通知预审分庭。

4. 听讯时，检察官应负对他寻求审判的每一控罪提出足够证据，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该人曾实施所控罪行的责任。检官可以依赖书证或摘要证据，不须传唤预期在审判时作证的证人。

5. 听讯时，被告人可对拟议控罪提出异议，批驳检察官所提证据并提出自己的证据。

6. 预审分庭应衡量检察官和被告人所提资料证据，确定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该人曾实施各项控罪。根据其决定，预审分庭可以：

- (a) 确认预审分庭认为证据充足的那些拟议控罪，并将该人移交审判分庭，按经确认的控罪进行审判；
- (b) 拒绝确认预审分庭认为证据不足的那些拟议控罪；
- (c) 暂停听讯并请检察官考虑：
 - (一) 就某项控罪提出进一步证据或作进一步调查；或
 - (二) 修改一项拟议控罪，因为所提证据看来构成本法院管辖权内的一项不同罪行。

6 之二. 预审分庭拒绝确认拟议控罪不应排除检察官随后在控罪得到进一步证据证实时再次要求加以确认。

7. 在控罪经确认后，检察官可以在审判开始之前修改控罪，但须经预审分庭同意，并在事前通知被告人。如果检察官要求增加控罪或代之以较严重的罪名，则须根据本条规定举行听讯确认那些控罪。审判开始后，检察官须经审判分庭同意才可以撤销控罪。在撤销拟议控罪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将撤销理由通知预审分庭。

8. 对于预审分庭未予确认或检察官已撤销的任何控罪，先前发出的逮捕证应停止生效。

9. 根据本条确认控罪后，院长会议应组成审判分庭，审判分庭在不违反本条第 7 款和第 64 条 [第 7 款] 的情况下，应负责进行以后的诉讼，并可行使预审分庭与这些诉讼有关且可在这些诉讼程序中适用的任何职能。

第六部分 审 判

第 62 条

审判地点

1. 除非另有决定，审判地点将是本法院所在地。
2. 删除
3. 删除
4. 删除
5. 删除

第 63 条

缺席审判

[待定]

第 64 条

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

1. 本条所列各项职能和权力须根据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行使。
2. 审判分庭应确保审判公平从速进行，并且充分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并适当顾及对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3. 在根据本规约将案件交付审判后，被指定审理案件的审判分庭可以：
 - (a) 与当事各方会商并通过有利于诉讼公平从速进行所必要的程序；
 - (b) 确定审判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文；
 - (c) 在符合本规约任何其他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为公开此前未曾公开的文件或资料做出安排，此种安排应在审判开始之前充分提前做出，以利审判的充分准备。

4. 如果出于有效和公平发挥职能的需要，审判分庭可将审前问题送交预审分庭，或在必要时提交另一名可予委派的预审分庭法官。

5. 经通知各当事方后，审判分庭可酌情指示就对多名被告提出的控罪合并审理或分开审理。

6. 在必要时，审判分庭于审判之前或审判期间行使职能时可以：

- (a) 行使第 61 条第 9 款所述预审分庭的任何职能；
- (b) 如有必要，按本规约的规定取得各国协助，要求证人到庭和作证及出示文件和其他证据；
- (c) 为保护机密资料做出安排；
- (d) 命令提供审判前已经收集或当事方在审判期间提出的证据以外的进一步证据；
- (e) 为保护被告人、证人和被害人做出安排；
- (f) 裁定任何其他有关事项。

7. 审判应公开举行。但审判分庭可确定，因案情特殊，为第 68 条所述之目的，或为保护作为证据提供的机密或敏感资料，某些诉讼可不公开举行。

8. (a) 在审判开始时，审判分庭应着人向被告宣读业经预审分庭确认的起诉书。审判分庭应确保被告明白控罪的性质。应给被告根据第 65 条认罪或表示无罪的机会。

(b) 在审判时，庭长可客观公正地就诉讼的进行下达指示。在不违反庭长的任何指示的条件下，当事各方可根据本规约的规定援引证据。

9. 除其他外，审判分庭有权应一当事方的请求或自行决定：

- (a) 裁定证据的可接受性或相关性；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审理过程中维持秩序。

10. 审判分庭应确保书记官长备有和保存如实反映诉讼过程的完整审判记录。

第 65 条

认罪后的程序

1. 如果被告人根据第 64 条第 1 款(d)项认罪，审判分庭应确定：
 - (a) 被告人明白认罪的性质和后果，并且是在充分咨询辩护律师后自愿认罪的；和
 - (b) 案件事实证明所承认的罪行，这些事实载于：
 - (一) 起诉书和检察官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且为被告人所承认；及
 - (二) 检察官或被告人提出的任何其他证据，包括证人证言。
2.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第 1 款所述事项经予确定，审判分庭应将认罪及所提供和采纳的任何进一步证据视为承认证明所认罪行的全部重要事实，并可判定被告人犯下该罪。
3.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第 1 款所述事项未能予以确定，审判分庭应决定依照本规约所规定的正常审判程序继续进行审判，并将认罪作为未曾发生处理，并可将案件移交另一审判分庭审理。
4.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为了司法利益，特别是为了被害人的利益，案情应更全面地提出，审判分庭可以请检察官提出进一步证据，包括证人证言，或决定依照本规约所规定的正常审判程序继续进行审判，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将认罪作为未曾发生处理，并可将案件移交另一审判分庭审理。
5. 检察官和被告方之间就修改起诉书、接受被告人认罪或量刑所进行的讨论，对本法院不具任何拘束力。

第 66 条

无罪推定

1. 任何人在本法院被依照对本院适用的法律证明有罪之前，应推定无罪。
2. 证明被告有罪是检察官的责任。
3. 为认定被告有罪，必须使本法院确信被告有罪已无合理疑问。

第 67 条

被告的权利

1. 在对任何控罪进行裁定时，被告有权根据本规约的规定受到公开审讯和公正进行的公平审讯，并充分平等地获得下列最低限度的保障：

(a) 待 定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并在保密情况下自由地同被告人所选择的律师联系；

(c) 没有不当拖延地开庭审判；

(d) [除第 63 条第 2 款所述的情况外] 审判时本人在场，亲自或者通过被告人所选择的法律协助进行辩护，如果被告人没有法律协助，应获告知这一权利，并在司法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情况下，由本法院指派给予法律协助，如果被告人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这种法律协助费用，应免费提供；

(e) 讯问或者请他人代为讯问对方证人，并根据对方传讯证人的相同条件传讯被告方证人。被告人还应有权进行答辩和提出按本规约可予接受的任何其他证据；

(f) 待 定

(g) 不被强迫作证或认罪，并保持沉默，而且这种沉默在裁定有罪或无罪时不作为考虑因素；

(h) 进行未经宣誓的口头或书面陈述以自我辩护。

(i) 不负反证或反驳责任。

2. 待 定

第 68 条

[被告、]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及其参与诉讼]

[待 定]

第 69 条

证 据

1. 待 定

2. 审判时证人应亲自作证，但第 68 条或《程序和证据规则》所列措施所允许的方式除外。法院也可以准许证人借助音像技术提供口头或记录证言，以及提出文件或笔录，但须符合本规约并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行事。这些措施不应妨害或有悖被告人的权利。

3. 当事各方可根据第 64 条第 3 和 6 款调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但法院有权调取认为认定真相所必要的一切证据。

4. 本法院可以依照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裁定任何证据的相关性和可接受性。

4 之二. 本法院应处理和尊重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保密特权。

5. 本法院不应要求对属于普通常识的事实提出证明，但可从司法意义上予以注意。

6. 以违反本规约或国际公认人权的手段获得的，而且可靠性极为可疑或如果准予接受将违反和严重损害程序正当性的证据，不予接受。

7. 待 定。

8. 决定一国收集的证据的相关性和可接受性时，本法院不得裁断该国国内法的适用情况。

第 70 条

破坏法院完整性的罪行或行为

[待 定]

第 71 条

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

[待 定]

第 72 条

法定人数和判决

[待 定]

第 73 条

对被害人的赔偿

[待 定]

第 74 条

判 刑

1. 审判分庭作出有罪判决时，应议定判处的适当刑罚，考虑到在审讯期间提出的与判刑相关的证据和意见。
2. 除了适用第 65 条的情况外，审判分庭可以自行决定，或在检察官或被告人在审讯结束前提出请求时，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再次开庭，听取任何与判刑相关的其他证言或意见。
3. 在第 2 款适用的情况下，应在举行第 2 款所述的再次审讯、以及必要时任何新的审讯时，听取根据第 73 条提出的任何陈述。
4. 刑罚应公开 [在被告人在场的情况下] 宣告。

第七部分. 刑 罚

第 75 条

适用的刑罚

第 1 款:

起段: 待定

[(a)分段]: 待定

第 1(a)款的最后两分项: 删除

[(b)项]: 删除

[(c)项]:

[(i)项]: 删除

[(ii)项]: 删除

[(d)项]: 删除

[(e)项]: 未定

新款:

2. 除监禁外, 本法院还可下令:

(a) 处以罚金, 其标准依据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的规定;

(b) 没收直接或间接通过犯罪行为得到的收益、财产和资产, 但不妨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第 76 条

适用于法人的刑罚]

删 除

第 77 条

量 刑

1. 本法院在量刑时，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和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等因素。
2. 本法院判处徒刑时，应扣减先前依照本法院的命令受到羁押的时间。本法院可以扣减因构成该罪行的行为而受到羁押的任何其他时间。

第 3 款 待 定

[第 78 条

适用的国家法律标准]

删 除

第 79 条

收取的罚金和资产

1. 将根据缔约国大会的决定，设立一项信托基金，用于本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属。
2. 法院通过罚款或没收取得的钱或其他财产的收入，可根据法院的命令，转入信托基金。
3. 信托基金将根据缔约国大会决定的标准进行管理。

第八部分. 上诉和复核

第 80 条

对判决或判刑的上诉

1. 可以根据以下规定, 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 对根据第 72 条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诉:

(a) 检察官可以基于下列理由提出这种上诉:

- (一) 程序错误,
- (二) 事实错误, 或
- (三) 法律错误;

(b) 被定罪人或检察官可以基于下列理由提出这种上诉:

- (一) 程序错误,
- (二) 事实错误,
- (三) 法律错误, 或
- (四) 任何其他影响到诉讼程序或裁定的公平性或可靠性的理由。

[(c)] 删 除

2. (a) 检察官或被定罪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 以罪刑不相称为由对判刑提出上诉。

(b) 在对判刑提出的上诉中, 如果本法院认为有理由撤销全部或部分判决, 本法院可以根据第 80 条第 1 款(a)或(b)项请检查官和被定罪人提出理由, 并可以依照第 82 条对判决作出裁定。

在仅是对判刑提出的上诉中, 如果本法院认为根据第 80 条第 2 款(a)项有理由减轻刑罚时, 本法院可以适用同样的程序。

[3.] 未 定

4. (1) 除非审判分庭另有决定, 否则被定罪人在上诉期间应继续被羁押。

羁押期超过刑期时, 被定罪人应获释放, 如果检察官也正在提出上诉, 则被定罪人的释放应受下面第(2)款的条件约束。

(2) 被判无罪时，被告人应立即获得释放，但是：

(a) 在特殊情况下，考虑到潜逃的实际可能性、被控罪行的严重性以及上诉成功的可能性，审判分庭应检察官的要求，可以在上诉期间继续拘留被告人；

(b) 可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对审判分庭根据(a)目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诉。

5. 在符合第4款第(1)项的规定的情况下，在允许上诉的期间内和进行上诉程序的期间内，判决暂停执行。

第 81 条

对裁定的上诉

1. 当事双方均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对下列裁定提出上诉：

(a) 关于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裁定；

(b) 准许或不准释放被告人的决定；

[(c)] 未 定

[(d)] 未 定

(d之二) 未 定

[(e)] 未 定

2. 上诉本身无中止效力，除非上诉分庭应要求根据本规则作出这样的决定。

第 82 条

上诉的审理程序

1. 为了第80条和本条规定的审理程序目的，上诉分庭具有审判分庭的全部权力。

2. 如果上诉分庭认定上诉所针对的审判过程不公正，从而影响到裁定或判刑的可靠性，或者裁定或判刑因为有事实、法律或程序错误而受到重大影响，上诉分庭可以：

- (a) 推翻或修正有关的裁定或判刑；或者
- (b) 指令由另一审判分庭重新审判。

为此目的，上诉分庭可以将事实问题发回原审分庭重新认定，由该分庭向其提出报告，上诉分庭也可以自行调取证据以认定该问题。如果该项裁定或判刑仅由被告人或检察官代该人提出上诉，则不能作出对被告人不利的修正。

3. 对于不服判刑的上诉，如果分庭认定判刑与罪行不相称，可以依照第七部分变更判刑。

4. 分庭的裁定应以过半数法官作出，并应在公开庭上宣告。

有关不一致意见的款项最后案文：待定

5. 上诉分庭可以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宣告判决。

第 83 条

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

1. 被定罪人，或在其亡故后，... ..，或检察官为了被定罪人利益，都可以基于下列理由，向上诉分庭申请变更最终定罪判决或判刑：

(a) 发现了新证据而且该新证据：

(一) 是审判时无法获得的而且无法获得新证据不应全部或部分归咎于申请的当事方；而且

(二) 是足够重要的，如果在审判时获得证明，很可能导致不同的判决；

(b) 在审判期间被采纳并作为定罪根据的决定性证据在最近被发现是不实的、伪造的或虚假的；

(c) 参与定罪或其确认的一名或多名法官在该案中有严重失职或严重渎职行为，鉴于其行为的严重性，足以根据第 47 条予以免职。；

[(d)]项：删除

[(e)]项：删除

第 [2.] 款：删除

3. 上诉分庭如果认为申请理由不成立，应将申请驳回。如果它确定申请是有理由的，它可以酌情：

- (a) 恢复原来的审判分庭；
- (b) 组成新的审判分庭；或者；
- (c) 维持对此事的管辖权。

以期在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听取各当事方的陈述后确定是否应变更该判决。]

第 [4.] 款： 删除

拟议第 5 款： 待定

[第 84 条]

对嫌疑人/被告/被定罪人的赔偿

[待 定]

第九部分.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第 85 条

一般合作义务

缔约国应依照本规约的规定，充分同本法院合作，调查和起诉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

第 86 条

合作请求：一般规定

1. 有权提出和接受请求的当局/提出请求的渠道

(a) 本法院有权向缔约国提出合作请求。请求应通过外交途径或每个缔约国在批准、加入或核准本规约时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适当途径提出。之后改变指定的渠道，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作出。

(b) 在适当情况下，只要不妨害第 1 款(a)项的规定，请求也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或任何适当的区域组织提出。

2. 请求使用的语文

合作请求和佐证文件，应以被请求国的一种正式语文提出，或附上该语文的译文，也可根据该国在批准、加入或核准时作出的选择，以第 51 条所列工作语文之一提出。

之后改变作出的选择，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作出。

3. 法院所提请求的保密

被请求国应对请求及一切佐证文件保密，但为执行请求而需公开的除外。

4. 受害人和证人

对根据这一部分提出的任何协助请求，法院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保护信息的措施，以保证所有受害人、可能的证人和他们家属的安全及身心健康。本法院可要求根据本部分提供的所有材料，其提供和处理方式应保证所有受害人、可能的证人和他们家属的安全及身心健康。

5. 待定。

6. 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本法院可要求任何政府间组织提供情况或文件。本法院也可根据那些组织各自的主管范围和/或职权范围，要求那些组织提供已同它们议定的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协助。

7. 缔约国不予合作

如缔约国违反本规约的规定，不满足本法院的请求，从而使法院无法履行本规约对它规定的职责，则法院可以作出相应的裁定，并将此事提交缔约国大会 [或在安全理事会将问题提交本法院的情况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第 87 条

将人 [交出] [移送] [引渡] 给法院

1. 本法院可以将逮捕和 [交出] [移送] [引渡] 一个人的请求，连同第 88 条所列的佐证材料，传送给该人可能在其境内的任何国家，请求该国合作，逮捕和 [交出] [移送] [引渡] 该人。缔约国应依照本部分 [及其国内法程序] 的规定，满足逮捕和 [交出] [移送] [引渡] 的请求。

2. 删除

3. 待定

4. 待定

5. 删除
6. 待定
7. 删除
8. 待定
9. 待定
10. 删除

11. 被 [交出] [移送] [引渡] 者的过境

- (a)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程序法，批准另一国通过其领土解送 [交出] [移送] [引渡] 给本法院的人，除非从该国过境将妨碍或延缓交出。本法院的过境请求应依照第 86 条的规定转递。过境请求书中应说明所解送的人的身份，简述案件事实及法律性质，并附上逮捕与 [移送] [交出] [引渡] 授权令。过境的人在过境期间应受羁押。
- (b) 如果使用空中交通工具，而且未安排在过境国的领土降落，则无需申请批准。
- (c) 如果在过境国境内进行未安排的降落，则可能需要按(a) 项规定提出过境请求。过境国应拘留被解送的人，直至收到过境请求和实际过境为止，但请求须在未安排的降落发生后 96 小时内收到。

第 88 条

[交出] [移送] [引渡] 的请求的内容

1. 逮捕和 [交出；移送；引渡] 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可以通过任何可以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出，但请求应经由第 86 条第(1)款(a)项规定的途径确认。请求应载有或提供下列佐证资料：

- (a) 在逮捕和 [交出；移送；引渡] 某人的逮捕证是由预审分庭根据第 58 条第 3 款发出的情况下，请求须附上：
 - (一) 足以辨认被寻捕的人的身份的资料和关于该人的可能所在地点的资料；

(二) 逮捕证副本；

(三) 满足被请求国交出程序的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声明或资料，但这些要求不得更苛刻于根据该国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或安排请求进行引渡时所适用的条件，而且考虑到本法院的独特性质，应尽可能放宽这种要求；

(b) 逮捕和 [交出] [移送] [引渡] 已被定罪的人的请求须附上：

(一) 要求逮捕该人的逮捕证副本；

(二) 判刑判决书副本；

(三) 证明被寻捕的人是判刑判决书所指的人的资料；

(四) 如果被寻捕的人已被判刑，判刑书副本和说明已服刑期和未服刑期的陈述。

2. 经本法院请求，缔约国应就其国内法可能对本条第 1 款(a)项(三)目适用的任何要求同本法院进行一般性协商或具体协商。在协商中，缔约国应将其法律的具体要求告知本法院。

第 89 条

临时逮捕

1. 在紧急情况下，本法院可以要求在根据第 88 条提出 [交出] [移送] [引渡] 的请求和佐证文件之前临时逮捕被要求的人。

2. 临时逮捕请求应以任何可以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出，并应包括：

(a) 足以查明被要求的人的关于该人的描述和关于该人可能所在地点的资料；

(b) 简要说明被要求逮捕人的所犯罪行、指称构成这些罪行的事实，尽可能包括犯罪日期和地点；

(c) 说明已对被要求的人发出逮捕证或作出有罪判决；以及

(d) 说明即将提出 [交出] [移送] [引渡] 所要求的人的请求。

3. 如果被请求国在《程序规则》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第 88 条规定的 [交出] [移送] [引渡] 请求和佐证文件，被临时逮捕的人可以被解除羁押。但如果被请求

国法律允许，该人可以在这一期间届满之前同意被 [交出][移送][引渡]，在这种情况下，该国应尽快将该人 [交出][移送][引渡] 给本法院。

4. 如果 [交出][移送][引渡] 的请求和佐证文件在较后日期送达，被要求的人已根据第 3 款被解除羁押的事实并不应妨害事后逮捕和 [交出][移送][引渡] 被要求的人。

第 90 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

1. 缔约国应依照本部分 [及它们的国内 [程序] 法] 的规定，根据本法院的请求，提供以下协助：

- (a) 查证某人的身份和下落或物品的所在地；
- (b) 录证，包括宣誓证言，及提供证据，包括本法院需要的鉴定意见或报告；
- (c) 讯问任何嫌疑人或被告；
- (d) 送达文件，包括司法文件；
- (e) 为有关人员作为证人或专家到本法院出庭提供便利，但必须是自愿的；
- (f) 根据第 90 条第 1 款之三的规定，临时将有关人员交出；
- (g) 查看有关地点或场所，包括掘尸和检查墓穴；
- (h) 执行搜查和扣押；
- (i) 提供记录和文件，包括正式记录和文件，
- (j)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及保存证据；
- (k) 为最终予以没收的目的，查明、追寻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收益、财产和资产和工具，但不妨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和
- (l) 被请求国法律不加禁止的其他形式的协助，以便利调查和起诉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

1 之二. 本法院有权向出庭的证人或专家提出保证, 他或她将不会因为在其离开被请求国之前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 而受到起诉、拘留, 或受到任何人身自由的限制。

1 之三.(a) 本法院可要求临时交出羁押中的个人, 以便提供证词、辨认, 或其他协助。交出该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该人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 自愿表示同意; 和

(二) 被请求国根据该国与本法院可能商定的条件, 同意交出该人。

(b) 交送的人应继续对之进行监押, 在交送目的完成后, 法院应立即将人送还被请求国。

2. 待定

3. 待定

4. 待定

5. 待定

6. 保密

(a) 除了请求中所述调查或诉讼程序所需要的以外, 本法院应确保文件和资料的机密性。

(b) 被请求国在必要时可以在保密的基础上将文件或资料传送给检察官。在这种情况下, 检察官只可将其用于搜集新证据的目的。

(c) 被请求国其后可以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的请求, 同意公开这些文件或资料。公开后, 这些文件和资料可以被用来作为依照本规约第五和第六部分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提出的证据。

7. 法院提供的协助

(a) 本法院可以应请求同缔约国进行合作, 提供协助, 如果该缔约国正在就构成本规约下的一项罪行或根据请求国的国内法构成一项严重罪行的行为进行调查或审判。

(b) (一)根据(a)项提供的协助除其他外, 应包括:

(1) 传送本法院在进行调查或审判期间获得的陈述、文件或其他种类的证据; 和

(2) 讯问本法院收押的人；

(二) 在根据(b)项(一)目(1)提供的协助方面：

(1) 如果文件或其他种类的证据是在一国协助下获得的，这种传送须得到该国的同意；

(2) 如果陈述、文件或其他种类的证据是由证人或鉴定人提供的，此种传送应受第 68 条规定的限制。

(c) 本法院得以本款规定的条件同意非缔约国根据本款提出的协助请求。

8. 删除

第 90 条之二 [第 90 条第 8 款]

根据第 90 条提出的其他形式协助请求的内容

1. 第 90 条所指的其他形式协助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可通过任何可以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出。但请求应经由第 86 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途径确认。

2. 请求按适用情况应载有下列资料或得到下列资料的证实：

- (a) 关于请求的目的和要求得到的协助，包括请求的法律根据和理由的简要说明；
- (b) 关于为提供所要求的协助而必须找到或查明的人物或地方的所在或特征的尽可能详细的资料；
- (c) 关于请求的主要事实的简要说明；
- (d) 应遵行的任何程序或要求的理由和细节；
- (e) 被请求国法律可能规定须为执行请求提供的资料；
- (f) 同要求得到协助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3. 本法院提出请求后，缔约国应就依本条第 2 款(e)项可能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任何要求与本法院进行一般性或具体事项的磋商。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酌情适用于向本法院提出的请求。

第 90 条之三

磋商

在缔约国收到根据本部分提出的请求，但发现与请求有关的问题，可能阻止或妨碍其执行的情况下，被请求国应立即与本法院磋商，以求解决那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执行要求的信息不充分；或
- (b) 在交人请求的情况下，尽管作出了最大努力，仍无法找到要找的人，或进行的调查确定，监管国中的那个人显然不是逮捕证所指的人；或
- (c) 以目前的形式执行请求，将使被请求国违反原已存在的对另一国承担的条约义务。

第 90 条之四

放弃豁免权

法院可以不执行交人/合作的请求，如这种请求需被请求国违背它对第三国的人或财产享有的国家或外交豁免权承担的国际法义务，除非法院能事先取得第三国的合作，放弃豁免权。

第 91 条

根据第 90 条和第 90 条之二提出的请求的执行

1. 协助请求应依照被请求国的法律 [并按照有关程序] 执行，除非为该国法律所禁止，否则应以该项请求指明的方式执行，包括遵从请求内列出的任何程序，或允许请求中指明的人在场和协助执行过程。
2. 如果是紧急请求，经本法院要求，把根据请求提出的文件或证据紧急送交。
3. 被请求国的答复应以正本所用语文和格式传送。
4. 待定。

5. 暂时允许在本法院根据第 71 条作证或接受询问的人援引限制条款，以防公开与国防或国家安全有关的机密资料的各项规定，在根据本条规定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也适用。

第 91 条之二

费 用

1. 在被请求国境内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负担，但下列各项则应由本法院负担：

- (a) 与证人和鉴定人的旅费和安全或与移送被拘留者有关的费用；
- (b) 笔译、口译和笔录费用；
- (c) 检察官、检察官办公室成员或本法院任何其他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费用；
- (d) 本法院要求的任何鉴定意见或报告的费用；
- (e) 与运送拘留国交给本法院的个人有关的费用；
- (f) 协商之后请求的执行可能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

2. 第 1 款的规定酌情适用于缔约国向本法院提出的请求。本法院负担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

[第 92 条]

特定规则

[待 定]

第十部分 执行

第 93 条

承认[和执行]判决的一般义务

[待 定]

第 94 条

国家在徒刑执行方面的作用

1. 待定

2. 待定

3. 如果没有按照第 1 款指定任何国家,则应依照和根据第 3 条第 2 款提到的《东道国协定》所载的条件,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执行徒刑。在这种情况下,本法院应承担执行徒刑的费用。

第 94 条之二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

1. 在所有情况下,本法院都可随时决定将被判徒刑的人转送到另一国家的监狱。

2. 被判刑人可随时请求本法院将其从执行国转移走。

第 95 条

判刑的执行

1. 在遵守第 94 条第 1 款(b)项可能说明的条件的情况下,徒刑判决应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缔约国不得作任何修改。

2. 只有本法院有权对请求复核判决或判刑的任何申请作出裁定。执行国不得阻碍被判刑人提出任何这类申请。

第 96 条

判刑的监督和执行

1. 徒刑的执行应受本法院的监督，并应符合广为公认的囚犯待遇国际惯例标准。
2. 监禁条件由执行国的法律规定，应符合广泛接受的囚犯待遇国际公约标准，但条件的宽严不得有别于在执行国被判犯下类似罪行的犯人的监禁条件。
3. 被判刑的人与本法院之间的通讯应不受阻碍并应予保密。

第 97 条

服刑人在服完刑期后的移送

1. 服刑期满后，非执行国国民的人应根据执行国的法律，将其移送给另一个同意或必须接受他或她的国家，除非执行国批准该人留在其境内。
2. 如无国家承担根据第 1 款将此人移送另一国所涉的费用，则费用应由本法院承担。
3. 在不违背第 98 条规定的情况下，执行国也可以依照本国法律，向为了审判或执行判决而要求引渡或交出此人的国家引渡或交出此人。

第 98 条

不得因其他罪行被起诉/受处罚

1. 被执行国羁押的被判刑人，不得因任何在移送执行国前实施的行为而被起诉或受罚或引渡给第三国，除非本法院应执行国的请求核准这种起诉或处罚或引渡。

2. 本法院应在听取此人陈述后就此事作出裁定。
3. 如果被判刑人服完本法院所判全部刑期后留在执行国境内超过 30 天或在离境后逃回执行国境内，本条第 1 款即停止适用。

第 99 条

罚金和没收措施的执行

1. 缔约国须执行本法院根据第 7 部分命令的罚金和没收，但不应损害根据它们本国的法律程序，善意的第三方的权利。

1 之二. 当缔约国不能执行没收命令时，它应采取措施，追回法院命令没收的所得、财产或资产，但不应损害善意的第三方的权利。

2. 待定
3. 待定

第 100 条

赦免、假释和减刑[提前释放]

[待 定]

[第 101 条]

越 狱

[待 定]

第十一部分. 缔约国大会

第 102 条

缔约国大会

1. 兹设立本规约缔约国大会。每一缔约国在大会应有一名代表，并可有副代表和顾问。本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签署国可作为大会观察员。

2. 大会应：

- (a) 审议和通过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 (b) 向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本法院行政管理方面的管理监督；
- (c) 审议主席团的报告和活动，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 (d) 审议和决定本法院的预算；
- (e) 确定应否酌情调整法官人数；
- (f) 待定
- (g) 履行与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相符的任何其他职能。

3. (a) 大会应设主席团，由大会选出的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十八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 (b) 主席团应具有代表性，尤其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尽可能使世界各大法系都有代表充分参与。

主席团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但至少应每年开一次会，并应协助大会履行其职责。

- (c) 大会还可以视需要设立其他附属机关，包括设立一个负责检查、评价和调查的独立监督机制，以提高本法院的效率和节省开支。

3 之二. 本法院院长、检察长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酌情参加缔约国大会或主席团的会议。

4. 大会应在本法院所在地或在联合国总部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根据情况需要举行特别会议。除本规约另有具体规定的情况外，特别会议应由主席团主动或根据三分之一的缔约国的请求召开。

5.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大会及主席团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除非本《规约》另有规定：

(a) 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绝对多数的缔约国须达到法定票数；

(b) 有关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简单多数通过。

6. 任何缔约国如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缴款，而且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应缴款额，则该缔约国将丧失在大会或主席团的表决权。但如果大会认为拖欠是该缔约国所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大会仍可允许该缔约国参加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

7. 大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8. 缔约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是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十二部分. 法院经费的筹措

第 103 条

法院费用的支付方式

[待 定]

第 104 条

法院的经费

[待 定]

第 105 条

自愿捐助

[待 定]

第 106 条

摊 款

[待 定]

第 107 条

年度审核

[待 定]

第十三部分. 最后条款

第 108 条

争端的解决

[待 定]

第 109 条

保 留

[待 定]

第 110 条

修 正

[待 定]

第 111 条

规约的审查

[待 定]

第 112 条

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待 定]

[第 113 条]

早日施行规约的原则和规则

[待 定]

第 114 条

生 效

[待 定]

第 115 条

退 约

[待 定]

第 116 条

有效文本

[待 定]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 外交会议最后文件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决定于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2.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中，欣然接受意大利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作为该会议东道国的申请，决定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3. 在此之前，大会在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9 号决议中，请国际法委员会讨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在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1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4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各种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包括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在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和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优先拟订该法院的规约草案。
4. 国际法委员会从 1990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至 1994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并将其提交大会。
5. 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的各种安排。
6.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于 1995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和 8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审查了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问题，并审议了召开国际会议的安排。
7. 大会在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进一步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在考虑到会议上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起草案文，拟订可以广泛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以进一步协助全权代表会议的审议工作。
8.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和 1996 年 8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会议，进一步讨论了规约草案所引起的问题，并开始拟订可以广泛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

9.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1997 年和 1998 年举行会议，以完成起草这份案文，提交本会议。

10. 筹备委员会于 1997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8 月 4 日至 15 日和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继续拟订可以广泛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

11.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中，请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继续工作，并在其两届会议结束时，将受命拟订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案文提交本会议。

12. 筹备委员会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会议，完成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并将其提交本会议。

13. 本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14. 大会在第 52/16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本会议。下列 个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 ..

15.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收到大会根据其各有关决议发出的例行邀请的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各次会议和工作，但这些代表只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工作；大会还邀请各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下列各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会议：

16. 秘书长根据同一决议，邀请经筹备委员会适当顾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节各项规定、特别是其活动与本会议工作具有相关性而核准的非政府组织，依照筹备委员会遵循的方式以及按照本会议将通过的决议和议事规则参加本会议。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会议：

17. 会议选举 Giovanni Conso 先生(意大利)担任主席。

18. 会议选举下列国家的代表担任副主席：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拉维、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19. 会议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

主 席： 会议主席

成 员： 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

全体委员会：

主 席： Philippe Kirsch 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Silvia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Constantin Virgil Ivan 先生(罗马尼亚)和 Phakiso Mochochoko 先生(莱索托)

报告员： Yasumasa Nagamine 先生(日本)

起草委员会：

主 席： Cherif Bassiouni 先生(埃及)

成 员： 喀麦隆、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印度、牙买加、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49 条，全体委员会报告员以当然成员身份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 席：

成 员： 阿根廷、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尼泊尔、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的代表

20.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代表秘书长出席了会议。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李世光先生担任执行秘书。组成秘书处的其他人员如下：

21. 会议收到了筹备委员会受命提交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 (A/CONF.183/2/Add.1)。

22. 会议委托全体委员会审议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的工作。会议责成起草委员会在不就任何事项重新展开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协调和改进交给它处理的所有案文，但并不改变其实质内容，根据会议或全体委员会的要求拟订草案及就草案措词提供咨询，并视情况向会议或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23. 根据会议记录(A/CONF.183/SR.1 至 SR. ...)和全体委员会记录(A/CONF.183/C.1/SR.1 至 SR. ...)中所载的审议情况以及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CONF.183/...)和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ONF.183/...)，会议拟定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4. 以上的规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由会议于1998年7月...日通过，并按照其中的规定，于1998年7月...日在意大利外交部开放签字，至1998年10月17日为止，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至2000年12月31日为止。此份文书也按照其规定开放以供各国加入。

25. 1998年10月17日是在意大利外交部签字的截止日期，此后，公约将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6. 会议还通过了以下决议，附在本最后文件的后面：

向国际法委员会致敬

向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参加者及其主席致敬

向会议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致敬

向意大利人民和政府致敬

关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决议

... ..

为此，各代表在本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8年7月订于罗马，共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一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经会议一致决定，本最后文件的原本应交存于意大利外交部档案馆。

附 件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 外交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决定向国际法委员会表示深深地感谢，感谢它为起草规约的原始案文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向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参加者及其主席 Adrian Bos 先生表示敬意，感谢他们专心致志、兢兢业业地开展了工作。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向意大利人民和政府表示深深地赞赏和感谢。他们为在罗马举行这次会议作出了必要的安排，且慷慨好客，为本会议作出了巨大贡献。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向会议主席 Giovanni Conso 先生、全体委员会主席 Philippe Kirsch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 Cherif Bassiouni 先生表示赞赏和感谢。他们以自己的经验、技巧和智慧领导了会议工作，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巨大贡献。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决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使国际刑事法院在不致有不当稽延的情况下展开业务并为开始执行其职责而作出必要安排，

决定为实现上述目的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决定如下：

1. 兹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委员会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尽早在联合国大会决定的日期召集。

2. 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通过议事规则及确定工作方案。选举应在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进行。

3之二. 筹备委员会的正式工作语文应是联合国大会所用的正式语文。

4. 委员会应拟订建议，为法院的成立和开始运作作出实际安排，包括拟订下列文件草案：

- (a) 优先拟订程序和证据规则，[包括罪行要素]；
- (b) 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
- (c)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 (d) 删除
- (e) 财务条例和细则；
- (f) 待定
- (g) 第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 (h)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5. 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前应继续存在。

6. 委员会应就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事项起草一份报告，并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7.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总部开会。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但需经联合国大会核可。

8.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决议提请大会注意，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

-- -- -- -- --